

#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## 通告

通告〔2021〕7号

###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《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及申报资料要求（试行）》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2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规范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研究，明确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申报工作程序及要求，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《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及申报资料要求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。现予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 福建省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及申报资料要求（试行）

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0月13日



